

0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通知單、門號服務申請
02 書、行動寬頻申請書、分期付款切結書、欠費清單、繳費通
03 知書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
05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10萬50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7月9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羅智文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林素真